那朵永不凋谢的格桑花

格桑花又叫幸福花，是高原上最美的花朵，在很多藏族歌曲里都把勤劳美丽的姑娘比喻成格桑花，她是藏族人民心中永远的追求，寄托着幸福美好的期盼。

在迪庆香格里拉一个叫尼西布苏的小村子里，一位不识字的藏族“阿妈”拉姆，一朵历经岁月沧桑，仍然顽强屹立于雪域高原的格桑花，她用真挚的母爱、质朴而富有哲理的言语，培养出了一名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民公仆——格桑顿珠，一个真正的康巴汉子，一位深受迪庆人民敬重的格桑书记。

1952年春天，格桑还未满4岁，他的父亲就因生活所迫替人赶马，远走他乡，从此杳无音讯。

格桑的妈妈拉姆天天望着那条无尽的路，做梦都企盼着有朝一日自己的男人能归来，无尽的思念让她更加坚贞，顽强地撑起了这个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冬去春来、花开花落，拉姆一直没有改嫁，始终用朴实坚定的人生信念，凝练并传承着“勤俭本份、忠实有责、善良无私”的家风，含辛茹苦哺育格桑和他弟弟成长。

拉姆一生信奉藏传佛教，她把佛教的核心价值归结为善良和无私，家里哪怕只剩下一饼茶了，她也要掰一大半给需要的邻里，把助人为乐当作一种享受。拉姆虽然不识字，不会讲大道理，但她教孩子做人做事的道理很透彻。拉姆一生善良虔诚，她经常教育格桑，是共产党、毛主席让我们藏族人民翻身得解放、过上新生活，当共产党的干部就要信共产党、信毛主席，多给老百姓办实事。

习总书记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

心理学家认为，5岁以前形成的惯习叫做“人生底色”。拉姆凝练传承的家风，为启航格桑的人生奠定了勤奋、上进、无私的底色。

格桑在他48年的工作时光里，始终沿着阿妈给的“人生底色”前行，把践行良好家风与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结合起来，肩负起“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崇高使命。他曾在迪庆工作33年，从一名粮管所所长起步，一直到县委书记、州长、州委书记，始终牢记阿妈的教诲，用赤子之心回报家乡、回报人民。从最先提出并建成迪庆香格里拉机场，给雪域高原插上腾飞的翅膀，到提出“把迪庆建成全国最好藏区之一”；从小说《消失的地平线》描绘的世外桃源香巴拉，到众地之争的香格里拉品牌落户迪庆；从把一个名不见经传的高原小城——中甸，打造成世界级的旅游胜地——香格里拉，到他退休后成立“云南省香格里拉研究会”，为迪庆的发展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迪庆人民为之骄傲的康巴汉子，也践行了阿妈的心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

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格桑从事民族工作的最终追求。在他担任省民委主任和省人大民族委主任委员的15年里，探索实施了云南民族工作的“六个率先”，主编了《民族区域自治在云南的成功实践》，出版了个人专著《世纪之交云南民族工作实践》，创造了中国民族工作的“云南经验”，成为最具亮点的实践载入史册。

格桑常说“天地之间有杆秤，秤砣就是老百姓”。他始终践行“勤俭本份、忠实有责”的家风，保持“情系百姓、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勤奋学习，忘我工作，无私奉献。至今，他的弟弟、弟媳，依旧是普通农民，他的两个女儿也只是事业单位的普通职员。

家风沐浴感恩之心。格桑在他的专著《世纪之交云南民族工作实践》中写到，这部书是我退休之际对云南民族工作的一点回报，是对云南民族工作的一些反思，也是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对我母亲的一次汇报，向曾经工作过的地方人民的一次自我表白。他说“我从迪庆香格里拉的一个农村孩子成长为云南民族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者和践行者之一，完全得益于伟大母亲的养育，得益于党和人民的培养，得益于领导和同事们的支持，得益于家庭老少的支持。”

高尔基曾说过，世界上的一切光荣和骄傲，都来自母亲。而临近“古稀之年”的格桑顿珠，每每谈到他的母亲都会情不自禁、热泪盈眶，他说：“是阿妈养育了我，共产党培养了我，迪庆高原成就了我，阿妈是我生命的全部，是我心中那朵永不凋谢的格桑花！”

（该文获得以“弘扬良好家风，引领时代风尚”为主题的云南省直机关“书香机关·书香支部”读书活动暨第十一届“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优秀奖，由云南省香格里拉研究会理事、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办和玉林撰写，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邹飞瑞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演讲，谨此献给家乡的60周年州庆）

央宗带我走进迪庆高原

■刘霞

认识央宗时她还是一个六年级的小学生。当时我们一家和朋友来到香格里拉旅游。鲜花盛开的路边，见到一个穿着藏装的少女，黝黑的小脸上两团可爱的高原红，大大的眸子如蓝天一样清澈，扎着七彩的花辫子。她笑着请我们去他们家喝酥油茶。

这是一个长了密密青草的宽大的院子。她拉着狂吠的藏獒，我们紧走几步上了板式藏房的二楼。楼梯很陡，她细心地牵着两只猴子似的小男孩。佛龛前供奉的七碗清水，半人高的子母锅，俩人合抱的柱子，墙壁上空着八块光滑的壁板……让我们很新奇。她熟练地烧水打茶，倒出自酿的酸奶。我们坐在厚实的羊毛座毯上，喝着滚烫的酥油茶，吃着纯天然的酸奶渣，浑身的疲惫似乎一扫而光了。

她叫央宗，上小学六年级，家里还有爸爸妈妈和哥哥。喝完茶她主动带我们去看他们家的牧场，教我们识别各种野花：黄色的邦锦梅朵、紫色的报春花。我们还幸运地在草丛中看到了一只鸟蛋。我们席地而坐时她大方地跳起了舞。这次美丽的相遇是上天的安排吧！后来我特意买礼物请朋友捎给她去。

想不到半年后我来到了这里工作，常常去她家，见到了她的爸爸妈妈。虽然语言不太顺畅，但并不妨碍交流感情。过节时屋子里要跳锅庄、请客吃饭。央宗喜欢跳舞，懂事勤劳，我那顽皮的儿子很听她的话。她带我们去爬千湖山，摘五味子，把黄色的邦锦梅朵花编成花环戴在我的头上。我们教她包粽子，一起过中秋节吃火腿月饼，在她家宽广的院子里烧烤。我也把朋友带去做客，像走亲戚一样。她们一家似乎是香格里拉的旅游形象大使。

日子就这样快乐地流走了，央宗上了中学。她爸爸去买了一个推土车外出干活。堂屋里渐渐地添置了柜子、沙发，墙壁上空的壁板画了彩色的藏八宝。只是她不再跳舞，爱打篮球，长得比我高啦，脸上多了一些青春痘。上学有高原农牧民生活补贴和农村学生营养早餐，所以爸爸妈妈的负担也不重。再后来她上了中专学习护理专业，学校还发放学生生活补助。哥哥也考上了公安大学。

现在央宗中专毕业了，妈妈说等考起了护士资格再外出工作吧，她执意先去药店上班了，穿着白色的工作服，忙着接待顾客，额上一小串细细的汗珠。她已经开始了新的生活。

央宗是一个很常见的藏族女孩的名字。但在我心中她是独一无二的仙女。这几年来和她的相处，让我收获到了藏族人民的深情厚意，心灵得到滋养，个人得到成长。同时我也目睹了香格里拉阔步前进的步伐，听到了迪庆高原时代脉搏热烈跳动的声音。

开学买个新书包

★江初昕

眼看着新学期就要开学了，儿子早已高兴得手舞足蹈了。以前上幼儿园，背的都是那种小书包。如今，就要正式上小学了，买只漂亮的新书包背在身上成了儿子的期盼已久的愿望。

这天周末，儿子早就按捺不住他内心的激动，喃喃着要我们去超市选购书包。我和老婆相视一笑，放下手中的活，领着儿子逛超市挑选书包。开学在即，学习用品专柜上的书包可谓琳琅满目，柜台前前来选购的小朋友也是络绎不绝，各式各样的书包也挂满的货架上。有双肩包、斜跨包；有卡通图案的，也有动漫图案的。儿子一头钻进书包堆里，东瞧西看，一下对有喜羊羊图案的书包感兴趣，一下觉得印有米老鼠图案的也不错。左右对比，一时不知选那一款好。我个人的观点，书包质量要好点，经得起小孩子折腾。

老婆和我的意见不同，她认为，读书又不是劳动工具，干嘛要那么牢固，再说，现在都是一个小孩，用一年半载就扔掉换新的，还有哪家小孩老背个旧书包上学。给儿子买一个卡通可爱，时尚新潮的书包，背在身上多精神呀。

我说，现在学校课外书多，杂七杂八的书满满当当塞了书包，书包不牢点，怕几下就背坏了，不如买一个质量好点的。

老婆不以为然，现在学校都在提倡减负，减轻学生的学习压力，不知弄那么多课外书，做那么多作业干嘛？把小孩子背都压弯了，眼睛也弄成了近视，唉，真不知道说什么好。看得出来，老婆也左右为难了起来。

最后，把选择权交给了儿子。只见儿子在一边专心挑选，这个看看，那个瞧瞧，一副专注的样子。最后，终于挑选了一只新书包。这只新书包平淡无奇，没有很新潮花哨的图案，只是蓝猫淘气卡通头像。我和老婆问儿子为什么要选这样的书包。儿子回答说，蓝猫爱动脑筋，机灵勇敢，在以后的学习中，要像蓝猫一样肯用脑子，才能学习好。再说，我最喜欢这个书包口袋多，有七八个口袋，可以装很多东西哦！

我就喜欢这款简洁大方的书包，心里面暗暗夸奖儿子有眼力。看着儿子满意的样子，我和老婆都笑了。老婆把新书包给儿子背上，觉得儿子挑选的书包确实不错，直夸儿子有主见，有眼光。

儿子背着崭新的书包，精神抖擞了起来。但觉得书包没有书本，晃晃悠悠背起来轻飘了。又到超市里买的一堆学习用品放进书包里。这下，儿子负重前行，高兴地走在我们的前面，高声唱道：“我去上学校，天天不迟到，爱学习，爱劳动，长大要为人民立功劳……”看着眼前活泼可爱的儿子，我和老婆跟在后面都忍不住呵呵大笑起来。

本报由迪庆日报彩色印务中心印刷
本报地址：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208号 邮编：674499 纠错投诉电话：8224019 传真：8289000 记者部：8222759 编辑部：8223550 副刊部：8226346 广告部：8230970 印务中心：8881620 网络部：8881015